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4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6）川民初85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四川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公司”或“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相关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2016年9月30日，公司从平安银行昆明日新路支行获悉，公司在该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被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经公司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根据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川13财保9号），因四川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公司在平安银行昆明日新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68）。

2. 2016年11月28日，公司接到南充分公司报告，南充分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川民初85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16]川民初85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四川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要求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约为10,400万元；支付延期支付工程款的资金利息约为5,200万元（利息暂计至2016年9月30日，此后的利息以欠付的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

算至付清工程款日为止)；支付违约金约为 3,000 万元。上述诉讼涉及金额合计 18,6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080)。

3. 案件发生后，公司一直积极主动应对该诉讼案件，成立专项工作组并聘请律师团队研究、对接、协调推进诉讼案件尽快取得有效进展。该案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司代表出庭并进行证据交换，向法院提出申请工程司法鉴定。当庭，原告方提出和解。在该案应诉过程中，公司及律师团队发现华盛公司涉嫌提供虚假证据，已向司法机关申请进行司法鉴定，同时进行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34)。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6)川民初 85 号《民事判决书》。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认为：华盛公司关于案涉工程款、资金利息及违约金的诉求部分成立，法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01,329,042.34 元；

(二)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从 2016 年 4 月 6 日起以 101,329,042.34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至付清之日止；

(三)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从 2016 年 4 月 6 日起以 101,329,042.34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0.3 倍计息至付清为止；

（四）驳回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71,800 元，由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91,540 元，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80,26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三、特别提示

如相关当事人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公司决定上诉，将在以上判决书送达十五日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并研究后续应对措施。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华盛公司诉公司案件一审判决公司需向华盛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工程款利息、违约金和案件受理费共计 115,192,002.54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将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预计影响金额约 90,226,098.68 元。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 2018 年 1-6 月业绩预计未考虑该诉讼判决的影响，公司将在详细测算后及时调整并公告。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包括上诉、向业主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主张权益等，消除或降低本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 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6日